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5 年第 1 次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儲備若干名(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三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或高級中學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戒護相關經驗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(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經錄取報到時始繳驗)：
 - 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- 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 - 4. 重度肢障者。
 - 5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 - 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2 號（屏東監獄）

四、工作內容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日間及夜間勤務）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酬待遇：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，月酬 280 薪點，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39.1 元（月薪新台幣 38,948 元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- 1. 郵寄報名：將相關表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(地址：91116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2 號 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應徵專案約僱人員)。報名表件請至本監網頁 (<http://www.ptp.moj.gov.tw/>) 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監人事室，電話：08-7785438 轉 152。
- 2. 親自報名(受理時間為上午 9-12 時，下午 2-5 時)。
- 3. 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。

七、報名應繳驗文件：(體檢報告於正式僱用報到時繳交，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)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簡要自述 1 份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、退伍令或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等影本各 1 份。

八、甄選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之名單，預定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公告於本監網站
(<https://www.ptp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/訊息公告。

(二)甄選定於 115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，假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辦理(地點如有變更將於公告名單時一併更正)。

(三)請於甄選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俾辦理身分查驗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面試方式辦理。

(一)筆試科目：監獄行刑法概要與刑法概要，占錄取總成績 60%。

(二)面試：占錄取總成績 40%。

(三)依筆試及面試成績加總，得分較高者依序錄取，總分相同，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，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榜示日期：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監網站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：

(一)錄取人員正式報到後，需繳驗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(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)情形，表內項目請逐一檢查，若有遺漏，一律視為不合格。

(二)依職務出缺，按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僱用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(三)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，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、違反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，應即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十二、本甄選錄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「禁止兼職」規定，正式僱用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